附表三：桃園市立美術館藏品借展合約書

**桃園市立美術館藏品借展合約書**

民國： 年 月 日

編號：

立契約書人：

(以下簡稱甲方)

(以下簡稱乙方)

訂立本契約條款如下**:**

1. 乙方向甲方借出作品件，如所附清冊。

二、提借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

三、甲方同意出借時，不收取借用費。

四、乙方提借作品之用途，僅限於非營利性之展覽。

五、乙方非經甲方同意，所借展之作品皆不得用任何方法複製或轉借。

六、乙方須辦理提借期間「牆對牆」之作品保險（保險價依所附清冊），

保險費概由乙方負擔，並提交保單副本乙份予甲方收執。

七、乙方負責提借及歸還作品之包裝與搬運，並負擔其費用，然其處理

方式須徵得甲方同意。

八、借展期間，乙方應負責作品之安全維護，如有破壞、污損或遺失，

乙方須負修復與賠償責任。

九、前項作品之賠償，以甲方所開列保險額為計價基礎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
十、乙方應於預定歸還期限內歸還所借作品。

十一、乙方不依約履行時，願受桃園地方法院之審轄，訴訟費概由乙方負擔。

十二、本契約壹式貳份，甲乙雙方各執壹份。本契約附件與本契約具備同一效力。

甲 方：

負責人: **館 長**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乙 方：

負責人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